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3100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黃順興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3年度執字第12029號、113年度執聲字第2697號），本院
10 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黃順興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
13 月。

14 理由

15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16 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17 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
18 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19 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
20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
21 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
22 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
23 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
24 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25 二、受刑人黃順興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6罪，經法院先後
26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前經
27 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48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
28 月），且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9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就如附表所示
30 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
31

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暨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及本院函知受刑人得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見，受刑人具狀表示無意見，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等情狀，而為整體評價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6所示之罪原雖得易科罰金，然因與其所犯不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所示其他案件併合處罰之結果，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佳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蘇文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附表：受刑人黃順興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4月

01

犯 罪 日 期	110年5月14日 至110年5月15 日	111年11月8日	111年11月8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雲林地方 檢察署110年度 偵字第6142號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1年度 毒偵字第4304 號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1年度 毒偵字第4304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判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 號	112年度上訴字 第192號	112年度上易字 第827號
	判決日期	112年3月28日	112年11月29日
	法 院	最高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 號	112年度台上字 第2279號	112年度上易字 第827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2年6月21日	112年12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易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	否	否	是
備 註	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業經本院以113年度 聲字第148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施用第一級毒 品罪	施用第一級毒 品罪	施用第二級毒 品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4月9日	112年5月13日 至 112年5月14 日	112年5月17日
偵查 (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毒偵字第1624 號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毒偵字第1789 號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毒偵字第1789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 第2197號	112年度易字 第1788號	112年度易字 第1788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26日	113年7月10日	113年7月10日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 第2197號	112年度易字 第1788號	112年度易字 第1788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年1月23日	113年8月15日	113年8月15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易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		否	否	是
備 註		附表編號1至4 所示之罪，業 經本院以113年 度聲字第1485 號裁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2年4 月。		